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盈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5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盈良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志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